

2021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部门决 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突出来信来访情况。

2. 承办上级机关转办、交办或领导批示信访事项，检查、协调和督导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和落实。

3. 负责武汉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及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4. “三跨三分离”、信访积案及重要信访问题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5. 组织协调外派的信访工作组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6. 检查、指导、督促各街道，区直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绩效管理，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开展信访宣传工作，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本级)

2. 武汉市汉阳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7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1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72.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5.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30.8	总计	60	1,2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行；30行 = (27+28+29)行；

57行 = (31+32+...+56)行；60行 = (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5.51	1,225.44					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48	1,167.41					0.07
20101			人大事务	27.82	27.82					
2010101			行政运行	27.82	27.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9.66	1,139.59					0.07
2010301			行政运行	294.67	294.67					
2010308			信访事务	844.99	844.92					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	2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1	1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1	18.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1	1.4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1	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1	3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1	3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9	9.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2	25.52					
213			农林水支出	3	3					
21305			扶贫	3	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30.8	376.11	85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2.77	322.49	850.28			
20101			人大事务	27.82	27.82				
2010101			行政运行	27.82	27.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144.95	294.67	850.28			
2010301			行政运行	294.67	294.67				
2010308			信访事务	850.28		85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	18.81	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8.81	18.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1	18.81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1		1.4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 出	1.41		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1	34.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1	34.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9	9.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2	25.52				
213			农林水支出	3		3			
21305			扶贫	3		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5.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67.41	1,167.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1	20.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2	3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	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	51				

			障支出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5.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5.44	1,225.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5.44	总计	64	1,225.44	1,22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225. 44	376. 11	849. 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67. 41	322. 49	844. 92
20101			人大事务	27. 82	27. 82	
2010101			行政运行	27. 82	27. 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139. 59	294. 67	844. 92
2010301			行政运行	294. 67	294. 67	
2010308			信访事务	844. 92		844. 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1	18. 8	1.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 8	18.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 8	18. 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41		1. 4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 41		1.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 82	34. 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 82	34. 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29	9. 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 53	25. 53	
213			农林水支出	3		3
21305			扶贫	3		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33	30201	办公费	6.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7.4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4.3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8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75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9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1	30215	会议费	0.02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			
30302	退休费	3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人员经费合计		358.94	公用经费合计					1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0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9)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230.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3.68 万元，增长 74.06%，主要原因是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经费投入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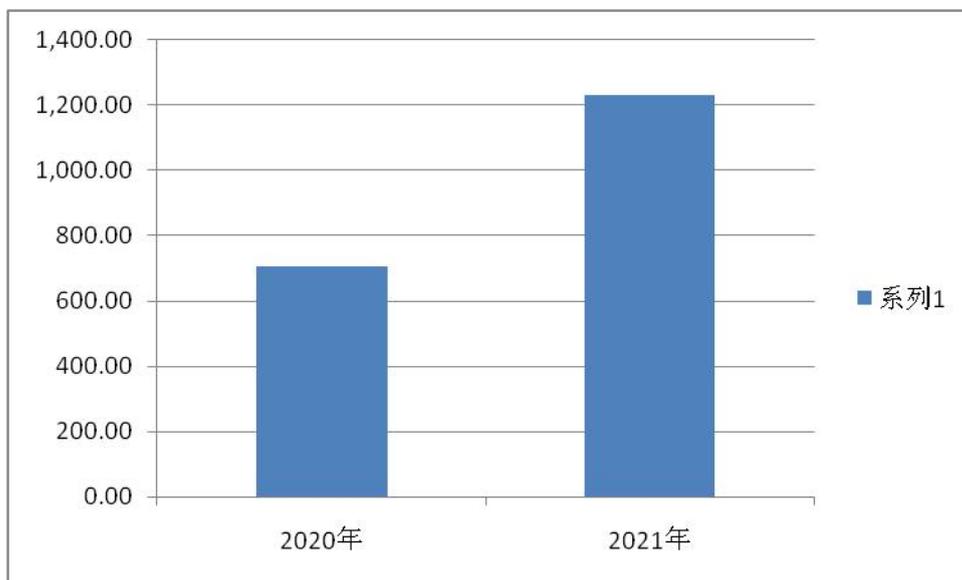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25.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5.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9%；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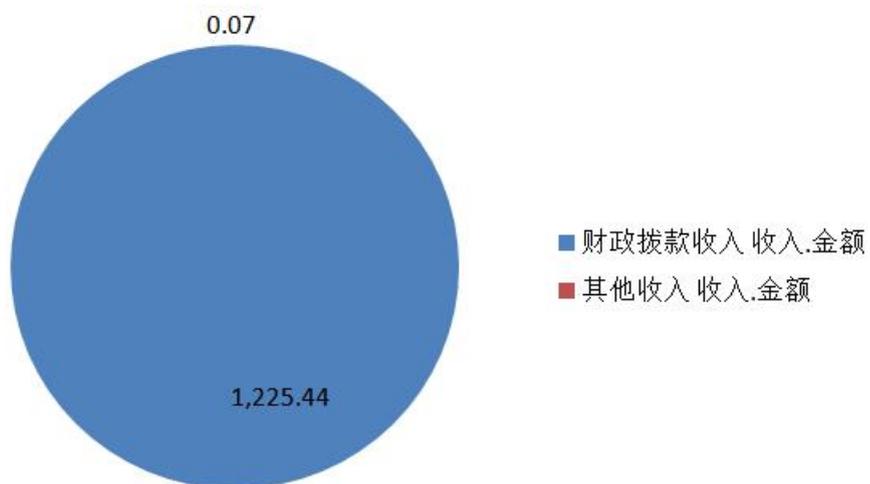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56%；项目支出 854.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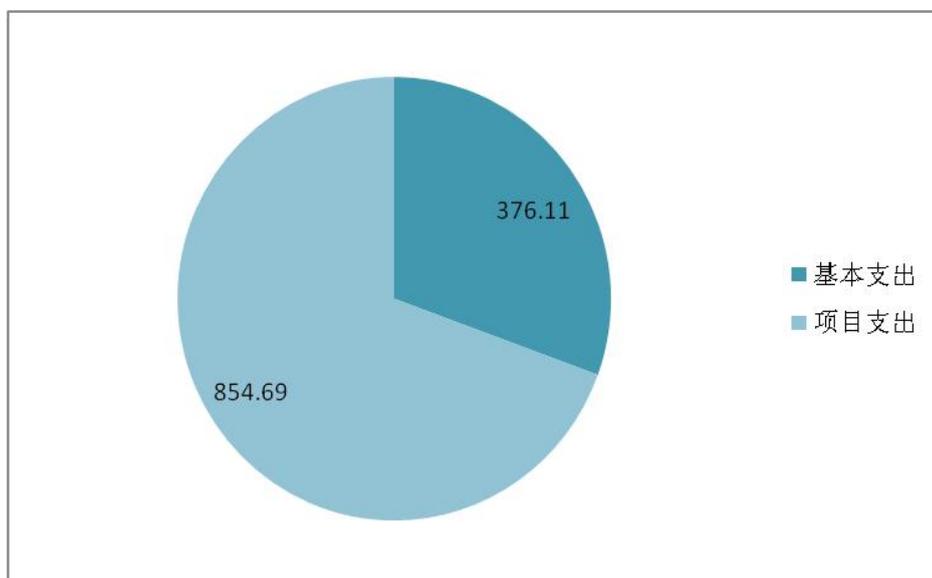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25.4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8.32 万元，增长 73.3%。主要原因是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经费投入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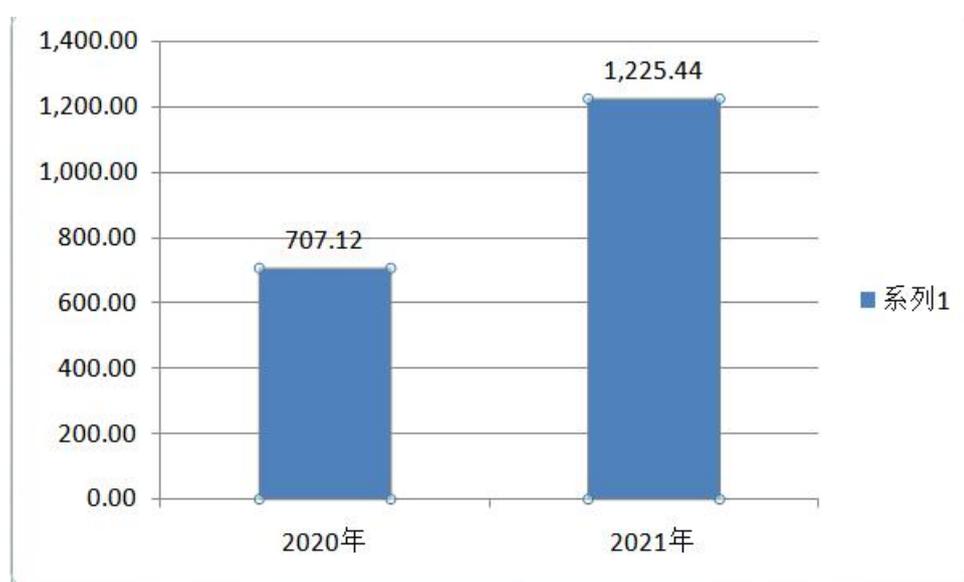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5.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6%。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8.32 万元，增长 73.3 %。主要原因是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经费投入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5.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67.41 万元，占 95.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21 万元，占 1.65%；卫生健康（类）支出 34.82 万元，占 2.84%；农林水（类）支出 3 万元，占 0.2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其中：基本支出 376.11 万元，项目支出 849.33 万元。

一是全区稳定经费 163.73 万元，用于划拨到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化解缓解社会矛盾，解决信访积案，帮扶救助困难上访人，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二是信访工作经费，共计 271.17 万元，用于保障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推进疑难信访问题妥善化解、保障市阳光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驻京群众工作组正常运行。

三是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款，共计 414.43 万元，用于信访局及接访中心业务用房的装修改造。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二是十九届六中全会、党代会、两会的信

访稳定工作；三是集中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四是新增调入人员和新招聘事业人员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和新招聘事业人员社保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和新招聘事业人员医保经费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6.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本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是取消了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汉阳区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汉阳区信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8 万元，增长 38.8%。主要原因是购买防疫物品和办公耗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1.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4.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共有车

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849.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9.3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经费管理有力，资金使用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基本齐全，能够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质量有保障，项目效益明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25.4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区信访局 2021 年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突出“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专项活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以服务打造宜居宜业新汉阳为重点，有效化解群众合理诉求，维护全区大局稳定，全力推进信访工作进展。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全区稳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执行数为 163.7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力维护全区稳定大局，较好地

完成了 2021 年度绩效管理的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专项目标。

2.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执行数为 271.17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集中攻坚、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有效化解了一大批群众合理诉求；二是保障了十九届六中全会及党代会、省会胜利召开。

3. 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自述：执行数为 414.43 元，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完成了信访局及接待中心的装修改造，顺利完成搬迁工作。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信访局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将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挂钩。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是力保信访工作态势平稳。2021 年，历经全国两会和建党 100 周年大庆、十九届六中全会等三个重要节点，区信访局坚持统筹调度、靠前指挥、全员参与，确保实现了“四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

二是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加大积案化解力度，截至 12 月底，中联办交办第一批重复信访事项 210 件，已全部上报化解，化解率 100%。此外，市信访局交

办的 47 件涉房信访积案，均已上报结案化解，结案率 100%，化解率 95.5%。

三是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充分发挥“接待受理、协调指导、督查督办”的职能作用，对初信初访和苗头性问题，协调职能部门及时就地疏导化解；对重点疑难案件，组织联合接访和研判调度，提高案结事了和息诉罢访率。

四是推行阳光信访。全区“阳光信访”系统共受理信访件 5404 件，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案结事了率 94.95%。达到市考核标准要求。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力保信访工作态势平稳	保障重大节点信访工作态势平稳	确保实现了“四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
2	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按照“十个一”要求全力推进化解	各级各类重点信访案件已全部办结，大批持续多年、反映强烈的信访矛盾有效化解。
3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确保“五个不发生”目标。	协调职能部门及时就地疏导化解信访问题
4	推行阳光信访	及时受理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在阳光信访信息系统中办理信访件 5404 件，已全部办结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残保金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医疗保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精准扶贫经费。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其他专用名词。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84466616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一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2 年 4 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94.8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终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1,230.80 万元÷1,668.69 万元=74.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完成以下绩效目标：（1）开展市区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活动；（2）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攻坚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3）畅通信访渠道，推广阳光信访平台运用，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等。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化解突出矛盾方面。本年度汉阳区集体上访问题突出，形势严峻，主要集中在拆迁补偿、房、企业改制等历史遗留问题，彻底解决难度大。

2、防控重大风险方面。本年度重要会议多，部分上访人因不合理诉求得不到满足导致不断信访。

3、规范信访业务方面。基层信访工作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存在少数业务知识不熟练等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全面压实信访稳定工作责任，形成快速反应、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的工作局面。

（2）以“减增量、控存量、降总量”为目标，及时摸排、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

（3）持续推进重复信访和积案问题化解，确保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以管理对象为基础，建立“三个挂钩”机制，即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将本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汉阳区信访局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将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挂钩，督促其完成年度目标，同时根据其对本年度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下年度的资金预算安排额度。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1年汉阳区信访局单位支出1,230.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1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30.56%；项目支出849.3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69.01%。本年度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主要为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如下：（1）开展市区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活动；（2）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攻坚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3）畅通信访渠道，推广阳光信访平台运用，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汉阳区信访局于2022年4月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本次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以预算目标为导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框架和评价指标的选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内容、特点及评价的问题等具体情况，综合采用多种证据收集和分析方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具体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析，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评分依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1,230.80万元÷1,668.69万元=74.00%，预算执行率74.00%，具体情况如下表：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合计	2,694,500.00	9,914,133.63	12,608,633.63	8,493,345.97	68%
基本支出合计	3,168,800.00	909,464.67	4,078,264.67	3,761,107.19	92%
部门支出总计	5,863,300.00	10,823,598.30	16,686,898.30	12,254,453.16	74%

评价设定预算执行情况总分值20分，预算执行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20*100%=74.00%*20=14.80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1、开展市区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活动							
数量指标	市区领导干部下基层计接访活动完成率	4	100%	100%	100%计4分，否则不计分。	4	领导包案接访常态化、巡回接访和每月信访工作讲评会等制度。
质量指标	市区领导接待群众信访事项结案率	4	100%	100%	100%计4分，否则不计分。	4	坚持区领导带队，多措并举消化疑难案件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4	100%	100%	100%计4分，否则不计分。	4	领导包案接访常态化、巡回接访和每月信访工作讲评会等制度。
2、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攻坚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数量指标	中联交办办重复信访事项件数	3	≥100件	210件	≥100件计3分，否则不计	3	中联交办办第一批重复信访事项210件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分。		
	信访局交办涉房信访积案件数	3	≥20 件	47 件	≥20 件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信访局交办涉房信访积案 47 件
质量指标	中联交办办重复信访事项办结率	4	100%	100%	100%计 4 分，否则不计分。	4	中联交办办第一批重复信访事项 210 件，均已办结。
	市信访局交办涉房信访积案办结率	4	100%	100%	100%计 4 分，否则不计分。	4	市信访局交办涉房信访积案 47 件，均已办结。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4	100%	100%	100%计 4 分，否则不计分。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重复信访、积案信访全部上报化解。
3、畅通信访渠道，推广阳光信访平台运用，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数量指标	阳光信访系统信访事项受理件数	3	≥3000 件	5404 件	≥3000 件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2021 年全区阳光信访系统共受理信访积案 5404 件，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案结事了率 94.95%。
	阳光信访系统事项受理率	3	100%	100%	100%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3	100%	100%	100%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信访事项案结事了率	3	≥95%	95%	≥95%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办理规范性	3	对登记受理、办理答复、回访评价各环节规范办理	对登记受理、办理答复、回访评价各环节规范办理	办理规范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时效指标	受理及时率	3	100%	100%	100%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小计		48				48	

(2) 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1、开展市区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活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市区领导接待群众信访事项办理效果	3	良好	良好	效果良好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坚持把信访人当家人，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当家事，每一名局领导领办一件信访件作为实事，收达群众好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有可持续性	3	具有	具有	具有可持续性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3	
满意度指标	市区领导接待群众信访事项办理服务满意度	4	受到好评	受到好评	受到好评计 4 分，否则不计分。	4	
2、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攻坚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联交办办第一批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	4	≥90%	100%	≥90%计 4 分，否则不计分。	4	中联交办办第一批重复信访事项 210 件，化解率 100%。
	市信访局交办涉房信访积案化解率	4	≥90%	96%	≥90%计 4 分，否则不计分。	4	信访局交办涉房信访积案 47 件，化解率 9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疑难案件化解路径具有可持续性	4	具有	具有	疑难案件化解路径具有可持续性计 4 分，否则不计分。	4	坚持分管领导研判疑难案件，并选取 4 类共计 15 件信访案件，通过房屋置换、困难补助、医疗救助等方式，为上述案件提供了行之有效的化解路径，一批多年疑难案件得以化解。
3、畅通信访渠道，推广阳光信访平台运用，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接访、综治、矛调三中心合一优势，实现医疗、劳动、涉法等专项调解工作无缝对接，有效提升服务效能	3	完成	完成	完成计3分，否则不计分。	3	发挥接访中心与综治中心、矛调中心三中心合一优势，成功实践与医疗、劳动、涉法涉诉等专项调解工作的无缝对接，通过对群众一站式接待，一条龙服务，一体化调处，一揽子解决，有效提升服务效能。
可持续性指标	具有可持续性	3	具有	具有	具有可持续性3分，否则不计分。	3	
满意度指标	全年国家信访局登记群众满意度全市排名	4	排名靠前	第一	全市排名靠前计4分，否则不计分。	4	全年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事项群众对信访部门的评价满意率89.29%，对责任部门的评价满意率88.41%，位居全市第一。
小计		32				32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突出“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专项活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以服务打造宜居宜业新汉阳为重点，有效化解群众合理诉求，维护全区大局稳定，全力推进信访工作进展。

附件二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1 年度全区稳定工作经费支出项目自评
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2 年 4 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91.6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终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163.73 万元÷235.30 万元=70.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完成以下绩效目标：历经全国两会和建党 100 周年大庆、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要会议或活动，确保实现“四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化解突出矛盾方面。本年度汉阳区集体上访问题突出，形势严峻，主要集中在拆迁补偿、房、企业改制等历史遗留问题，彻底解决难度大。

2、防控重大风险方面。本年度重要会议多，部分上访人因不合理诉求得不到满足导致不断信访。

3、规范信访业务方面。基层信访工作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存在少数业务知识不熟练等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全面压实信访稳定工作责任，形成快速反应、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的工作局面。

（2）以“减增量、控存量、降总量”为目标，及时摸排、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

（3）持续推进重复信访和积案问题化解，确保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以管理对象为基础，建立“三个挂钩”机制，即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将本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汉阳区信访局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将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挂钩，督促其完成年度目标，同时根据其对本年度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下年度的资金预算安排额度。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立项目的：督促和支持各街道及相关部门推进重点信访问题化解；督促和支持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督促和支持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做好各级上访群众接访劝返工作。

本年度绩效目标如下：开展市区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活动；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攻坚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进京、赴省、到市越级访等接劝返工作。

2、全区稳定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全区稳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1,637,313.50 元，其中：办公费 1,445,000.00 元，差旅费 26,133.50 元，租赁费 49,680.00 元，交通费用 116,500.00 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汉阳区信访局于 2022 年 4 月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本次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以预算目标为导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框架和评价指标的选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内容、特点及评价的问题等具体情况，综合采用多种证据收集和分析方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具体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析，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评分依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163.73 万元÷235.30 万元=70.00%，预算执行率 70.00%，偏离原因主要为预算资金节余。

评价设定预算执行情况总分值 20 分，预算执行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20*100%=70.00%*20=14.0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量指标	全区街道及社区信访稳控覆盖率	6	100%	100%	100%计 6 分，否则不计分。	6	重要会议期间，区信访局坚持统筹调度、靠前指挥、全员参与，确保实现了“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调度相关街道和部门接劝返人员完成率	6	100%	100%	100%计 6 分，否则不计分。	6	
质量指标	未解决信访事项，通过电话、实地、网上信访事项监督办结率	6	100%	100%	100%计 6 分，否则不计分。	6	阳光信访系统受理信访事项 5404 件，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案结事了率 94.94%
	实现”四个“不发生	7	实现	实现	实现计 7 分，否则不计分。	7	重要会议期间，区信访局坚持统筹调度、靠前指挥、全员参与，确保实现了“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7	100%	100%	100%计 7 分，否则不计分。	7	阳光信访系统受理信访事项 5404 件，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4	100%	100%	100%计 4 分，否则不计分。	4	

成本指标	全区稳定工作经费未超预算	4	未超预算	未超预算	未超预算计4分，否则不计分。	4	全区稳定工作经费调整后预算批复数173.24元，实际执行数131.43万元。
小计		40				40	

(2) 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会议和活动期间，信访工作平稳有序	10	保持	保持	保持计10分，否则不计分。	10	一方面积极做好赴省到市接劝返工作，另一方面配合省市信访部门，先后做好了省市两会、两优一选表彰大会、武汉双年展、文博会、食博会等重要会议和活动的信访维稳工作。
	有效推进涉稳矛盾突出的群体问题化解	10	有效	有效	有效计10分，否则不计分。	10	对涉稳矛盾突出的群体问题，主动接访、定期约访、多方协调，明显推进问题化解。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具有可持续性	10	具有	基层人员变动频繁，较难保证项目持续性	具有计10分，较难计8分，完全不具有不计分。	8	2021年是换届年，基层信访工作人员变动较为频繁。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部门的评价满意度	5	≥95%	88.41%	≥95%计5分，按完成值占95%的比例*5分计分。	4.65	全年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事项群众对信访部门的评价满意率89.29%，对责任部门的评价满意率88.41%，位居全市第一。
	全年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事项群众对信访部门、责任部门评价全市排名	5	靠前	第一	排名前三计5分，否则不计分。	5	
小计		40				37.65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突出“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专项活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以服务打造宜居宜业新汉阳为重点，有效化解群众合理诉求，维护全区大局稳定，全力推进信访工作进展。

附件三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1 年度信访工作经费支出项目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2 年 4 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94.2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终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276.53 万元÷365.34 万元=76.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完成以下绩效目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化解中联办交办第一批重复信访事项 210 件，化解率 100%；化解市信访局交办涉房信访积案 47 件，结案率 100%，化解率 95.5%；多措并举消化一批疑难案件；阳光系统办理信访件 5405 件，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案结事了率 94.95%；全年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事项群众对信访部门的评价满意率 89.29%，对责任部门的评价满意率 88.41%，位居全市第一；先后举办主题读书班 1 次，专题研讨 3 次，局领导结合党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内容党课 8 人次；组织召开“光荣在党 50 年”奖章颁发仪式，得到退休党员干部好评；扎实开展“六项治理工作”，年初自查发现的三类问题，整改完毕，自查得分 115 分，区委部门排名第二，得到区“六治”专班认可。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化解突出矛盾方面。本年度汉阳区集体上访问题突出，形势严峻，主要集中在拆迁补偿、房、企业改制等历史遗留问题，彻底解决难度大。

2、防控重大风险方面。本年度重要会议多，部分上访人因不合理诉求得不到满足导致不断信访。

3、规范信访业务方面。基层信访工作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存在少数业务知识不熟练等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以“减增量、控存量、降总量”为目标，及时摸排、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

（2）持续推进重复信访和积案问题化解，确保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以管理对象为基础，建立“三个挂钩”机制，即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将本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汉阳区信访局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将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挂钩，督促其完成年度目标，同时根据其对本年度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下年度的资金预算安排额度。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立项目的：确保局机关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及时缓解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确保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检查、协调和督导重点信访事项调查处理和落实；确保外派的信访工作组正常运行，及时接劝返进京、赴省市上访人员；检查、指导、督促全区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绩效管理；为精准扶贫、缴纳残保金、工会、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本年度绩效目标如下：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攻坚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畅通信访渠道，推广阳光信访平台运用，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信访事项。

2、信访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2,765,258.87元，其中：办公费1,032,061.80元，差旅费274,889.90元，租赁费310,048.57元，委托业务费228,308.20元，交通费用431,100.00元，水电等其他费用488,850.40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汉阳区信访局于2022年4月组织开展2021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本次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以预算目标为导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框架和评价指标的选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内容、特点及评价的问题等具体情况，综合采用多种证据收集和分析方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具体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析，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评分依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276.53万元÷365.34万元=76.00%，预算执行率76.00%，偏离原因主要为预算资金节余。

评价设定预算执行情况总分值20分，预算执行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20*100%=76.00%*20=15.20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量指标	中联办、市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件数	4	≥120件	257件	≥120件计4分，否则不计分。	4	中联办交办第一批重复信访事项210件，市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47件。
	阳光信访系统受理率	4	100%	100%	100%计4分，否则不计分。	4	2021年全区阳光信访系统共受理信访积案5404件，及时受理率100%。

	重点信访受理率	4	100%	100%	100%计4分, 否则不计分。	4	中联办交办第一批重复信访事项210件, 市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47件, 受理率100%。
质量指标	定期举办党课专题活动完成率	5	100%	100%	100%计5分, 否则不计分。	5	先后举行主题读书班1次, 专题研讨3次, 党史结合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内容党课8人次。
	精准专项扶贫完成率	5	100%	100%	100%计5分, 否则不计分	5	按照全区扶贫工作统一部署, 坚持标准不变, 力度不减, 安排驻村干部做好扶贫工作, 七一、年前等时机, 局领导带队看望慰问驻村干部, 及时送达慰问和防疫物资, 与村成员进行讨论交流扶贫相关工作事项。
	中联办交办第一批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	5	≥90%	100%	≥90%计5分, 否则不计分。	5	中联办交办第一批重复信访事项210件, 化解率100%。
	阳光信访系统受理信访案结案率	5	≥95%	94.95%	≥95%计5分, 不足95%, 按完成值占目标值的百分比*7分计分。	4.75	2021年全区阳光信访系统共受理信访积案5404件, 及时受理率100%, 按期办结率100%, 案结案率94.95%。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4	100%	100%	100%计4分, 否则不计分。	4	2021年全区阳光信访系统共受理信访积案5404件, 及时受理率100%, 按期办结率100%, 案结案率94.95%。
	每月党纪法规学习完成及时率	4	100%	100%	100%计4分, 否则不计分。	4	每月安排支部主题党日中心安排党纪知识和典型案例学习, 结合新办公楼布局, 办公区域宣传区域内学习党纪法规, 融入日常。
小计		40				39.75	

(2) 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多措并举有效化解多年疑难案件	10	有效	有效	有效计10分, 否则不计分。	10	坚持分管领导研判疑难案件, 并选取4类共计15件信访案件, 通过房屋置换、困难补助、医疗救助等方式, 为上述案件提供了行之有效的化解路径, 一批多年疑难案件得以化解。
	重点信访案件摸排研判, 抓早抓小推进源头化解效果明显	10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计10分, 否则不计分。	10	领导包案接访常态化, 区信访局每月就有关街道和部门的重点点进行摸排研判, 积极采取开协调会、支持经费、提级统筹等形式推进源头化解。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具有可持续性	10	具有	具有	具有可持续性计10分, 否则不计分。	10	坚持把信访人当家人,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当家事, 每一名局领导领办一件信访件作为实事, 收达群众好评。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部门的评价满意	5	≥95%	89.29%	≥95%计5分, 按完成值	4.68	全年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事项群众对信访部门

	度				占目标值的百分比*5分计分。		的评价满意率 89.29%，对责任部门的评价满意率 88.41%，位居全市第一。
	群众对处理部门的满意度	5	≥95%	88.41%	≥95%计 5分，按完成值占目标值的百分比*5分计分。	4.63	
小计		40				39.31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突出“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专项活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以服务打造宜居宜业新汉阳为重点，有效化解群众合理诉求，维护全区大局稳定，全力推进信访工作进展。

附件四

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汉阳区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款
项目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信访局

2022 年 4 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次绩效自评得分 92.5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年终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414.43 万元÷660.22 万元=62.7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完成以下绩效目标：汉阳区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已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代建、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工程施工等合同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进度款支付；财政资金拨付等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期初预算批复无该项目，未进行提前预算，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前预算，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开支范围，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做好预算安排。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前预算，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开支范围，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2）通过加强监督检查，对单位资金的使用及配套情况有进一步的了解，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3）强化合同台账及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以管理对象为基础，建立“三个挂钩”机制，即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讲本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汉阳区信访局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将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挂钩，督促其完成年度目标，同时根据其对本年度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下年度的资金预算安排额度。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立项目的：将汉阳区文体楼 1-2 层装修改造为汉阳区信访局业务用房，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提升行政效能，为汉阳区信访工作开展提供良好办公环境，为上访群众和机关有序高效运转提供了良好服务保障。

本年度绩效目标如下：汉阳区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立项申请；初设批复；合同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进度款支付；财政资金拨付等目标。

2、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汉阳区信访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款项目支出 4,144,303.60 元，其中：工程费用 3,243,096.72 元，工程其他费用 495,206.88 元，家具设备采购费用 406,000.00 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汉阳区信访局于 2022 年 4 月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本次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以预算目标为导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框架和评价指标的选用，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内容、特点及评价的问题等具体情况，综合采用多种证据收集和分析方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具体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析，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评分依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414.43 万元÷660.22 万元=62.77%，预算执行率 62.77%，偏离原因主要为工程款未支付，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前仅支付至合同价 80%。

评价设定预算执行情况总分值 20 分，预算执行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20*100%=62.77%*20=12.5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量指标	区文体大楼 1-2 层装修改造为汉阳区信访局业务用房初设批复	4	已批复	已批复	已批复计 4 分，否则不计分。	4	初设批复
	初设批复概算金额	4	661.26 万元	661.26 万元	已批复计 4 分，否则不计分。	4	初设批复
	合同台账	2	有	有	有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2	合同台账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	5	完工	完工	完工计 5 分，否则不计分。	5	完工报告
	房屋安全鉴定	4	完成	完成	合同签订计 2 分，付款完毕计 2 分，否则不计分。	4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合同金额 2 万元，付款金额 2 万元。
	装修改造建设规模完成率	6	100%	100%	100%计 4 分，否则不计分。	6	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1347.25 m ²

	施工过程中执行了项目的招投标、工程监理制	6	执行	执行	执行招投标制计3分，执行工程监理制计3分，否则不计分。	6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监理合同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3	是	是	是计3分，否则不计分。	3	工程进度款请款报告
	工程进度款支付及时率	1	100%	100%	100%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财务付款凭证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	100%	100%	100%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财务付款凭证
成本指标	办公家具设备采购费节约率	4	≥90%	95%	≥90%计4分，否则不计分。	4	办公家具设备采购费批复金额41.63万元，实际付款金额40.6万元
小计		40				40	

(2) 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信访工作人员的办公环境，更好的服务群众	10	改善	改善	改善计10分，否则不计分。	10	2021年度工作总结
	促进信访群众和信访工作人员和谐共处，有效解决信访诉求	10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计10分，否则不计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助推汉阳区经济建设	10	有效	有效	有效助推计10分，否则不计分。	10	
满意度指标	信访工作人员和信访群众满意度	10	≥90%	95%	≥90%计10分，按完成值占目标值的百分比*5分计分。	10	
小计		40				40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突出“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专项活动，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以服务打造宜居宜业新汉阳为重点，有效化解群众合理诉求，维护全区大局稳定，全力推进信访工作进展。